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4]00069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4]000698 号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五矿稀土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五矿稀土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五矿稀土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

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五矿稀土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五矿稀土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五矿稀土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五矿稀土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01 号”），核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2013 年 3 月由“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491,745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3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向 144 名发送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资料，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通过竞价程序，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家机构及个人，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5.78 元/股，最终发行股数 14,236,375 股，募集资金总额 224,649,997.50 元。

2013 年 7 月 18 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保荐费 9,120,000.00 元后的余额 215,529,997.50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专户内，扣除验资、律师等其他发行费用 304,236.38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225,761.12 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3]000203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10,048,996.00 元，全部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稀土氧化物采购 210,048,996.00 元。201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0,048,996.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639,440.81 元（包括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566,628.39 元与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费及银行手续费 103,952.70 元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最近修订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8 日，业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

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公司与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赣州市长征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主承销商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并要求主承销商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主承销商，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本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赣州市长征大道支行	199220060497	215,529,997.50	5,639,440.81	活期
合计		215,529,997.50	5,639,440.81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括验资、律师等发行费用 304,236.38 元。

### 三、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225,76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048,996.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048,99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提升重组资产绩效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5,225,761.12	215,225,761.12	210,048,996.00	210,048,996.00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5,225,761.12	215,225,761.12	210,048,996.00	210,048,996.00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215,225,761.12	215,225,761.12	210,048,996.00	210,048,996.0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活期存款的形式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